附件1

**海东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马 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永魁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文选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陈兴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侯得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 秦 市农业发展委副主任

张孝荣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茜 农发行海东分行副行长

刘肃安 中储粮集团平安直属库主任

主要职责：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制定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审核全市普查相关数据，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向大清查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大清查结果和工作情况；协助国家、省级抽查工作组开展抽查。

市大清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马文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兴太、市财政局副局长侯得云、农发行海东分行副行长张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导和落实大清查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账务检查组、实物检查组、质量检查组、案件核查组五个工作小组，具体人员由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各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1. 统一协调联络省大清查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和市级领导小组。

2. 起草、印发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方案和有关文件、通知、领导讲话、汇总报告。

3. 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数据登统上报和分解工作。

4. 协调、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普查任务；配合国家和省级复查（抽查）。

5. 负责库存检查工作经费的筹集和管理，按规定提供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

**（二）账务检查组**

1．负责并组织粮食库存统计、财务账的普查工作，负责核查保管账、统计账、财务账、信贷资金、政策性补贴与库存对应和业务指导，落实统计、财务的各项检查工作，解决检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负责全市粮食库存统计账分解登统和汇总。

**（三）实物检查组**

1．负责全市粮食实物库存、实物保管账的检查和安全储粮的业务指导，解决检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负责并组织粮食库存实物的普查工作，落实粮食库存实物的各项检查工作。

**（四）质量检查组**

质量检查由省粮食局抽调各粮食质量检测站业务人员及相关粮食储备库有关人员组成，各县区粮食企业在工作小组扦样期间，积极派人配合协助做好扦样工作。

**（五）案件核查组**

1. 受理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投诉，组织案件核查，跟踪核查情况，督促按期办结。

2. 指导各县区举报案件的办理。

3. 解决案件办理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附件2**

**海东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组成人员名单**

**抽调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5人 陈兴太 康钱塘 申丽萍 袁淑梅

赵 培

市财政局 1人 许国强

市统计局 1人 待定

市农业发展委 1人 陈兴龙

农发行海东分行 1人 待定

平安区发展改革委 1人 伊生彪

互助县粮食购销公司 3人 李全春 蒋清祯 王文莉

互助县军粮供应站 1人 保善娟

乐都区粮食购销公司 4人 郭得胜 苏元芳 李福年

文继祥

民和县粮食收储公司 2人 王明忠 乔海斌

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账务检查组、实物检查组、质量检查组、案件核查组五个工作小组，具体人员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各工作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总 负 责：陈兴太**

**综合协调组：**康钱塘申丽萍

**财 务 组：组 长:** 康钱塘

**组 员：**郭得胜 苏元芳 王文莉 保善娟

许国强 市统计局（人员待定）

农发行海东分行（人员待定）

**实 物 组:**

**实物一组：组 长:** 李全春

 **组 员:** 李福年 乔海斌 陈兴龙

**实物二组：组 长:** 赵 培

 **组 员:** 蒋清祯 文继祥 王明忠

**质 量 组：**袁淑梅

**案 件 组：组 长:** 康钱塘

**组 员:** 伊生彪

**抽调车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发展委、乐都区发展改革委、民和县发展改革委、互助县发展改革委各一辆。